東觀奏記/中卷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上卷 ◄

東觀奏記
中卷

► 下卷

上每命相，盡出睿旨，人無知者。一日，制詔樞密院：“兵部侍郎、判度支蕭鄴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仰指揮學士院降麻處分。”樞密使王歸長、馬公儒以鄴先判度支，再審聖旨，未識下落，抑或仍舊？上意貴近佑蕭也，乃宸翰付學士院：“戶部侍郎、判戶部事崔慎由可工部尚書、平章事，落下判戶部事。”宸斷如此。

河東節度使劉瑑在內署日，上深器異。大中十一年，上手詔追之，令乘遞赴闕。初無知者，瑑奏發太原，人方信之。既至，拜戶部侍郎、判度支。十二月十七日，次對，上以御案曆日付瑑，令於下旬擇一吉日。瑑不諭旨，上曰：“但擇一拜官日即得。”瑑跪奏：“二十五日甚佳。”上笑曰：“此日命卿為相。”秘無知者。高湜自集賢校理為蔣系鳳翔從事，湜即瑑舊僚也。二十四日，辭瓘于宣平裡私第。湜曰：“竊度旬日，必副具瞻之望。”瑑笑曰：“來日具瞻，何旬日也！”湜驚，不敢發。詰旦，果奚立矣，始以此事畢泄於湜。既入相，深有升平之望。與慎由議政於上前，慎由曰：“唯當甄別品流，上酧萬一。”瑑曰：“昔王夷甫當衰晉之末，崇尚浮虛，祖述流品，終致中原版蕩，晉室淪夷。今當盛明之朝，不能循名責實，使百吏各稱其職，上酧陛下，而遽以品流為先，臣未知致理之由！”慎由不能對。因此，恩澤浸衰，罷為東川節度使。

魏國公崔鉉秉政，鄭魯、楊紹復、段瓌、薛蒙一時俊造，鉉所取信，凡有補吏、議事，或與之參酌。時人語曰：“炙手可熱，楊、鄭、段、薛；欲得命通，魯、紹、瓌、蒙。”時魯為刑部侍郎，鉉欲引以為相，聖旨授河南尹，不測其事。赴後，上問：“鄭魯發後，除改卿還自由否？”鉉驚恐，密以此事訪於左右，云：“御扆上題此四句。”鉉益

畏。

上聽政之暇，多賦詩，令翰林學士屬和。一日，賦詩賜寓直學士蕭寘、曹確，令繼和。寘手狀謝曰：“陛下此詩，雖‘湘水日千里，因之平生懷’，亦無以加也。”明日，召學士韋澳問此兩句。澳奏曰：“齊太子家令沈約詩，寘以睿藻清新，取方沈約爾。”上不悅，曰：“將人臣比我，得否？”恩遇漸薄，執政乘之，出為浙西觀察使。

崔罕為京兆尹，內園巡官不避馬，杖之五十四方死。上赫怒，令與遠郡。宰臣論救，上曰：“罕為京兆尹，鋤強撫弱，是其職任。但不避馬，便杖之可矣，不合問知是內園巡官方決，一錯也；又人臣之刑，止行二十七，過此，是朕刑也。五十四杖頗駭聞聽！”宰臣又論救。上曰：“與一廉察，奮梃者宜抵罪。根本輕，致罕過制耳。”宰臣益賀上無幽不察。罕止貶湖南觀察使。

故事，京兆尹在私第，但奇日入府，偶日入遞院。崔郾為京兆尹，囚徒逸獄而走，上始命造京兆廨宅，京兆尹不得離府。上以崔罕、郾並敗官，面召翰林學士韋澳，授京兆尹，便令赴任。上賜度支錢二萬貫，令造府宅。澳公正方嚴，吏不敢欺。委長安縣尉李信主其事，造成廨宇，極一時壯麗，尚有羨緡卻進。澳連書信兩上下考焉。

韋澳為京兆尹，豪右斂手。國舅鄭光莊不納租，澳系其主者，期以五日，不足必抵法；太后為言之上。延英問澳，澳具奏本末。上曰：“今日納租足，放否？” 曰：“尚在限內，來日即不得矣。”澳既出半廷，上連召之曰：“國舅莊租今日納足，放主者否？”澳曰：“必放。”上入告太后曰：“韋澳不可犯也，且與送錢納租。”頃刻租足而放。

先是，京兆府進士、明經解送，設殊、次、平等三級，以甄別行實。近年公道益衰，止於奔競，至解送之日，威勢撓敗，如市道焉。至是，澳榜曰：“朝廷將裨教化，廣設科場。當開元、天寶之間，始專重明經、進士。及貞元、元和之際，又益以薦送相高。當時務尚切磋，不分黨甲，絕僥倖請託之路，有推賢讓能之風。等列標名，僅同科第，既為盛事，固可公行。近日已來，前規頓改，互爭強弱，多務賓士。定高卑於下第之初，決可否於差官之日。曾非考覆，盡系經營。奧學雄文，例舍于貞方寒素，增年矯日，盡取於党比羣強。中選者曾不足云，而爭名者益熾其事。澳叨司畿甸，合貢英髦，非無藻鑒之心，懼有愛憎之謗。且李膺以不察孝廉去任，胡廣以輕舉茂才免官；況其管窺，實難裁處。況禮部格文，本無等第，府廷解送，不當區分。今年合送省進士、明經等，並以納策試前後為定，不在更分等第之限。”詞科之盛，本以京兆府等第為梯級。建中二

年，崔元翰、崔敖、崔備三人，府元、府副、府第三人，于卻知貢舉，放及第，並以府列。蓋推崇藝實，不能易也。自文學道喪，朋黨道興，紛競既多，澳不勝懼，遂此厘革。蓋救一時之弊，人多惜之。

上至孝，動遵元和故事。以憲宗曾幸青龍寺，命複道開便門。至青龍佛宮，永日升眺，追感元和聖跡，悵望久之。

上敦睦九族，于諸侯王尤盡友愛。即位後，於十六宅起雍和殿，每月三兩幸，與諸侯王擊鞠合樂，賜賚有差。進士司馬樞為《雍和殿賦》，詞雖不典，亦志一時之事實。

牛蕤任拾遺、補闕五年，頻上封事，上密記之。後蕤自司勳員外為睦州刺史，中謝，上命至軒砌，問曰：“卿頃任諫官，頗能舉職，今忽為遠郡，得非宰臣以前事為懲否？”蕤曰：“陛下新有德音，未任刺史、縣令，不得任近侍官。宰臣以是獎擢，非嫌忌也。”上曰：“賜卿紫。”蕤退謝畢，前曰：“臣所衣緋衣，是刺史借服，不審陛下便賜紫，為復別有進止？”上遽曰：“且賜緋！且賜緋！”

上慎重名器，未嘗容易，服色之賜，一無所濫。李藩自司勳郎中遷駕部郎中、知制誥，衣綠如故。鄭裔綽自給事中以論駁楊漢公忤旨，出商州刺史，始賜緋衣銀魚。沈詢自禮部侍郎為浙東觀察使，方賜金紱。苗恪自司勳員外除洛陽令，藍衫赴任。裴處權自司封郎中出河南少尹，到任，本府奏薦賜緋，給事中崔罕駁還。上手詔褒獎，曰：“有事不當，卿能駁還，職業既修，朕何所慮？”

上每孜孜求理，焦勞不倦。一日，密召學士韋澳，盡屏左右，謂澳曰：“朕每便殿與節度、觀察使、刺史語，要知所委州郡風俗、物產。卿宜密採訪，撰次一文書進來，雖家臣輿老，不得漏泄。”澳奉宣旨，即采《十道四蕃志》，更博探訪，撰成一書，題曰《處分語》，自寫面進，雖子弟不得聞也。後數日，薛弘宗除鄧州刺史，澳有別業在南陽，召弘宗餞之。弘宗曰：“昨日中謝，聖上處分當州事驚人。”澳訪之，即《處分語》中事也。君上親總萬機，自古未有。

上校獵城西，漸及渭水，見父老一二十人於村佛祠設齋。上問之，父老曰：“臣禮泉縣百姓，本縣令李君奭有異政，考秩已滿，百姓借留，詣府乞未替，來此祈佛力也。”上默然，還宮後，於御扆上大書君奭名。中書兩擬禮泉令，上皆抹去之。踰歲，宰執以懷州刺史闕，請用人，御筆曰：“禮泉縣令李君奭可懷州刺史。” 莫測也。君奭中謝，宸

旨獎勵，始聞其事。

大理寺直王景初與刑部郎中唐技議讞不平，景初坐貶潭州司戶參軍。制下，景初撾登聞鼓稱冤，再貶昭州司戶。制曰：“ 不遵嚴譴，輒冒登聞，以懲不恭也。 ”

京兆府參軍盧甚升進士第，入官，甚孤貧，有文學。京兆尹遣巡舘驛，左補闕崔瑄婚姻回，與甚長亭相遇，爭廳。甚以官雖卑，乃公行，略不讓瑄。瑄責其不遜，遂相詆訶。甚來，下御史台按問，吏云：“ 當服白衫。 ”甚曰：“ 非國恤，不素服。 ”上聞之，以甚言涉大不敬，除籍為民，投之嶺表。行至洛源驛，賜死。瑄左遷河南府陽翟縣令。

大理卿馬曙任代北水運使，代北出犀甲，曙罷職，以一二十領自隨。故事，人臣家不得蓄兵器。曙既在朝，乃瘞而藏之。一日，奴有犯罪者，曙笞之，即告于御史台，稱曙蓄兵器，有異謀。命吏發曙私第，得甲不虛，坐貶邵州刺史。諫官上論，以奴訴郎主，在法不治。上命杖殺曙奴於青泥驛，曙貶嶺外，人臣無不感悅。

司農卿韋廅夜令術士為厭勝之術，御史台劾奏，貶永州司馬。

優人祝漢貞詞辨敏給，恩傾一時。嗣朝王乾佑以金帛結之，求刺史，盡納賄矣，而未敢言。御史台劾奏，漢貞杖二十九，流天德；乾佑竄嶺外。

上雅重詞學之臣，于翰林學士恩禮特異，宴遊密召，無所間隔，惟於遷轉，皆守彝章。皇甫珪自吏部員外召入內廷，改司勳員外，計吏員二十五個月限，轉司封郎中、知制誥；孔溫裕自禮部員外改司封員外，入內廷，二十五個月，改司勳郎中、知制誥。動循官制，不以爵祿私近臣也。

廣州節度使紇幹{上自下豕}以貪猥聞，貶慶王府長史，分司東都。制曰：“ 鐘陵問俗，澄清之化靡聞；南海撫封，貪瀆之聲何甚！而又交通詭遇，溝壑無厭。跡固異於澹台，道殊乖于吳隱。 ”舍人韓宗之詞也。書上，一朝不進用矣。工部尚書楊漢公前任荊南節度使，以不廉聞，公議益喧，左遷秘書監。制曰：“ 考三載之績，爾最無聞；致多士之嘲，人言未息。既起風波之論，難安喉舌之司。 ”舍人沈詢詞也。至大中十三年，漢公除同州刺史，給事中鄭公輿、裔綽三駁還制書。上自即位，但聞諫官論執，左曹駁正，無不立從其奏。至是，惑於左右，三下漢公同州之命，不允所論。時屬寒食，內宴百寮。上因擊毬，巡班慰勞。至給事中班，謂公輿、裔綽曰：“ 卿凡有駁議，朕無不允從。唯

論漢公，事涉朋黨。”裔綽前曰：“同州是太宗皇帝興王之地，陛下為子孫，尤須慎擇牧守。漢公在荊南日，貪殘已經朝責，陛下豈可以祖宗重地，私於此人？”上變色而回馬。翌日，裔綽貶商州刺史。

武昌軍節度使副使苗〈【名與庭裕家諱同】〉責童子嚴不避馬，擒至幕，笞其背。嚴母詣闕稱冤，苗貶江州司馬。制曰：“避馬雖乖于嚴敬，鞭人合顧於簪纓。”舍人楊紹復之詞也。苗自此為清議所薄。

高品吳居中承恩澤甚厚，訪□術者，欲固其事，術者令書上尊號於襪。有告者，上召至，視之信然。居中棄市。

藍田尉、直弘文館柳珪擢為右拾遺、弘文館直學士，給事中蕭仿、鄭公輿、裔綽駁還，曰：“陛下高懸爵位，本待賢良。既命澆浮，恐非懲勸。珪居家不稟于義方，奉國豈盡於忠節？”刑部尚書柳仲郢詣東上閣門進表，稱：“子珪才器庸劣，不合塵玷諫垣；若誣以不孝，即冤屈為甚。”太子少卿柳公權又訟侵毀之枉。上令免珪官，且在家修省。貞元、元和已來，士林家禮法嚴整，以韓皋、柳公綽、柳仲郢為首稱。一旦子稱不孝，簪組歎之。

太尉、衛國公李德裕，上即位後，坐貶崖州司戶參軍，終於貶所。一日，丞相令狐綯夢德裕曰：“某已謝明時，幸相公哀之，放歸葬故里。”綯具為其子滈言。滈曰：“李衛公犯眾怒，又崔、魏二丞相（崔鉉、魏謩）皆敵人也，見持政，必將上前異同，未可言之也。”後數日，上將坐延英，綯又夢德裕曰：“某委骨海上，思還故里。與相公有舊，幸憫而許之。”既寤，召其子滈曰：“向來見李衛公精爽尚可畏，吾不言，必掇禍！”明日，入中書，具為同列言之。既于上前論奏，許其子蒙州立山縣尉（名與今上御名同）護喪歸葬。

翰林學士、駕部郎中、知制誥庾道蔚，勅曰：“以藝文擢居近密，乖檢慎，難處禁林。宜守本官、續連州刺史。”鄭朗為御史大夫，道尉以事幹之，乞庇罪人者，朗銜之。朗既大用，積前事，盡聞於上，故及此罪。

監修國史、門下侍郎兼禮部尚書、平章事鄭朗奏：“當館修撰、直史共四員，准故事，已通籍者為修撰，未升朝者為直館。伏以修史重事，合選廷臣，秩序或卑，筆削不稱。其直館伏請停廢，更添置修撰兩員。”勅曰：“宜依。直館萬年縣尉張范、涇陽縣尉李

節勒守本官，以戶部郎中孟穆、駕部員外郎李渙並充史館修撰，通籍為四員，分修四季之事。”

以左拾遺鄭言為太常博士，鄭朗自御史大夫命相。朗先為浙西觀察使，言實居幕中。朗建議；“以諫官論時政得失，動關宰輔，鄭言必括囊形跡，請移為博士。”至大中十一年，崔慎由自戶部侍郎秉政，復以左拾遺杜蔚為太常博士。蔚亦慎由舊僚也，踵為故事。至理之代，動循至公，後代方之難矣。

以楚州刺史裴坦為知制誥，坦罷任赴闕。宰臣令狐綯擢用，宰臣裴休以坦非才，不稱是選，建議拒之，力不勝坦。命既行，至政事堂謁謝丞相。故事，謝畢，便於本院上事，四輔送之，施一榻，壓角而坐。坦巡謁執政，至休廳，多輸慼謝。休曰：“此乃首台繆選，非休力也！”立命肩舁便出，不與之坐。兩閣老吏云：“自有中事，未有此事也。”人多為坦羞之。至坦主貢舉，擢休子弘上第。時人云：“欲蓋而彰，此之謂也。”